

##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7年6月17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2日教育部台(87)申字第87136526號函核定

89年10月4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0月12日教育部台(89)申字第89128514號函核定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7月10日教育部台(91)申字第91102644號函核定

9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50009633號函授權免報部核定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22條、教師法第29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任期2年，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教育學者、地方公正人士至少1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2/3；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1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席於會議召開前指定1人擔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酌支交通費。
- 五、申評會第1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其後之會議由主席召集之。前項會議經委員1/2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20日內召集之。
- 六、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學校措施不服之教師，得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其申評會決議者，於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評會決議不服者，於法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接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評議決定書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七、對學校申評會決議不服而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 八、提起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

九、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但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十二、提起申訴後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後續之決定，以其它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申評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評會評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依書面資料評議，必要時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申訴人偕同 1 人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證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2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1 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計算。在作成評議決定書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 原申訴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者。

十七、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 3 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無第十六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

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主文載明。

二十、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一、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有與評議決定之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二、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書之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三、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教育部。

二十四、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二十五、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 (二) 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決定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二十六、依本要點提起之申訴、再申訴之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內容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或相關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